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以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总部办公楼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 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汇绿园林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码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55942******109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	存续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90118******0189930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偿还银行贷款	已结项待注销的账户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00003618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	存续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74906******816	原“总部办公楼项目”	本次注销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521398	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本次注销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521425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完工并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为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产生的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应账户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码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74906******816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521398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521425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述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汇绿园林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5年6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奎屯市立新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奎屯市立新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奎屯市立新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9）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5年6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表决《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斌、张新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立新能源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各49%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北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疆公司”），以202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转让价格分别为1,710,933元、489,020元、0元、0元，公司与北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上述四家子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分别由5000万元、5000万元、4400万元、8800万元增加至19,370.22万元、24,008.36万元、5,955.10万元、11,891.84万元。

北疆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能源（集团）北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7-01室

注册资本：129,19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矿物洗选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草种植；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7,138.32	427,745.76
净资产	106,623.31	107,159.10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75,48.62	1,042.16
净利润	123.30	-609.62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关系

北疆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北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福泽社区15栋厂房21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盛

设立时间：2025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为2025年新设项目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经核查，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固玛镇尼向达村25-98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盛

设立时间：2025年1月20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为2025年新设项目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经核查，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纺织园社区京和大道1号管委会办公楼2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4,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勇

设立时间：2025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为2025年新设项目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经核查，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11-2办公室号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勇

设立时间：2025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为2025年新设项目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经核查，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

标的公司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均由立新能源出资设立，立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主要投资建设和田地区独立储能项目。

3.审计及评估结果

立新能源以202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对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项目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263.63	8,263.63	349.17	349.17
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736.64	8,736.64	99.80	99.80
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注：因承建项目公司均在在建期或前期筹备期，未产生收益。

4.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出资额	本次交易前出资占比	本次交易后出资额	本次交易后出资占比
1	立新能源	5,000.00	100.00%	9,878.81	51.00%
2	北疆公司	0	0.00%	9,491.41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19,370.22	100.00%

（2）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出资额	本次交易前出资占比	本次交易后出资额	本次交易后出资占比
1	立新能源	5,000.00	100.00%	12,244.26	51.00%
2	北疆公司	0	0.00%	11,764.1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4,008.36	100.00%

（3）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出资额	本次交易前出资占比	本次交易后出资额	本次交易后出资占比
1	立新能源	4400.00	100.00%	3,037.10	51.00%
2	北疆公司	0	0.00%	2,918.00	49.00%
合计		4400.00	100.00%	5,955.10	100.00%

（4）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出资额	本次交易前出资占比	本次交易后出资额	本次交易后出资占比
1	立新能源	8,800.00	100.00%	6,064.84	51.00%
2	北疆公司	0	0.00%	5,827.00	49.00%
合计		8,800.00	100.00%	11,891.84	100.00%

注：以上出资额及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单位为万元，与工商登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新疆能源（集团）北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标的

1.1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49%股权。

1.2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标的企业

本协议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3）股权转让方式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由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

（4）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49%的股权评估值为1,710,933元，本次甲方将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1,710,933元转让给乙方。

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49%的股权评估值为489,020元，本次甲方将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489,020元转让给乙方。

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49%的股权评估值为0元，本次甲方将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乙方。

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49%的股权评估值为0元，本次甲方将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乙方。

（5）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5.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5.2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相关事项完成后，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二）增资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能源（集团）北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1：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2：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3：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4：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增资方案

（1）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前出资占比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	本次增资后出资占比
1	立新能源	2,550.00	51.00%	9,878.81	51.00%
2	北疆公司	2,450.00	49.00%	9,491.41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19,370.22	100.00%

（2）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前出资占比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	本次增资后出资占比
1	立新能源	2,550.00	51.00%	12,244.26	51.00%
2	北疆公司	2,450.00	49.00%	11,764.1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4,008.36	100.00%

（3）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前出资占比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	本次增资后出资占比
1	立新能源	2,244.00	51.00%	3,037.10	51.00%
2	北疆公司	2,156.00	49.00%	2,918.00	49.00%
合计		4,400.00	100.00%	5,955.10	100.00%

（4）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前出资占比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	本次增资后出资占比
1	立新能源	4,488.00	51.00%	6,064.84	51.00%
2	北疆公司	4,312.00	49.00%	5,827.00	49.00%
合计		8,800.00	100.00%	11,891.84	100.00%

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且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协议各方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审批程序且取得符合内部决策程序的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前述评估值为依据，拟分别以171.09万元、48.90万元、0万元、0万元向北疆公司转让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各49%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比例对上述4家公司进行增资，增加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4,370.22万元，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增加至19,370.22万元，增加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9,008.36万元，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增加至24,008.36万元，增加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555.10万元，注册资本金由4,400万元增加至5,955.10万元，增加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91.84万元，注册资本金由8,800万元增加至11,891.84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7月，公司与控股股东能源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为避免能源集团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能源集团将北疆公司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直至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本次将标的公司各49%股权转让给北疆公司及由公司、北疆公司同比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有利于减少融资成本，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项目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北疆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2.41万元。

八、履行决策程序

1.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博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有利于减少融资成本，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项目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审议，与会委员认为：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减少融资成本，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项目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九、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决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5.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截止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4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明卉，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7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红平，2008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7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200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1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审计费用120万元（其中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决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8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奎屯市立新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